证券代码：301163　　证券简称：宏德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会议室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杨金德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,786,9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6605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,662,3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5078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4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27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274,2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616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5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公司 202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3,710,389	99.8251%	76,600	0.1749%	0	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197,661	93.9887%	76,600	6.0113%	0	0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马鹏瑞律师、高烨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

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